北川禹泉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北川羌族自治县青片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川禹泉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拟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采购北川羌族自治县青片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北川羌族自治县青片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招标控制价暂定 251456.91 元【以 3332.16 可研建安费为计算基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工作量×市场调节下浮率=（ 103.8+(3332.16-3000)*（ 163.9-103.8)/(5000-3000) ）*1.0*0.85*1.0*1.0*40%*65%】

注：本项目按照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根据最终初设批复金额及供应商投标报价，等比例下浮据实结算

二、采购内容

北川羌族自治县青片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单位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9.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具备有效的《入川备案许可证》或《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10.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项目要求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2.实施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40%；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

4.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行业标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评选办法

本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依据现行法律和法规规定，本项目报价采用不超过预算控制价、具备项目实施能力的三家单位，在谈判小组现场监督下开启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合格后，响应文件报价最低者为中选单位。

六、公告时间

1、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2、联系电话：骆女士 13208277272

七、谈判时间及要求

1、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09:00- 12:00，下午 14:00-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现场发放或通过公告联系人获取，现场获取地点为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龙翔大道北川羌城旅游区游客中心 3 楼。

3、谈判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 14:30-15:00（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到北川禹泉文旅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逾期将不予受理。2026 年 9 月 28 日 15:00 正式谈判。

4、供应商现场代表将投标资料带至谈判现场。

北川禹泉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